

#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 候選人資格：

- 所有曾在母校就讀並年滿 18 歲的舊生，都有資格成為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候選人。

## 選舉主任

- 認可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選出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負責選舉工作，包括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投票方法

- 所有舊生皆符合投票資格。舊生須於指定的投票時間蒞臨母校親身投票。
-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投票不能以授權方式進行。
- 認可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選舉主任應安排分發選票(於選舉日)，並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
-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投票人不能攜選票離開投票範圍。
- 注意事項：  
如投票者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選票(損壞的選票)，可在選舉日當天以「一換一」的方式，向選舉主任更換另一張正式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損壞」字樣，並由選舉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 點票

- 歡迎所有校友及各候選人親臨母校見證點票工作。
-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投票日期結束後，由選舉主任主持點票工作，並由校友會代表監票。
- 如候選人數目與是次選舉的校友校董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委任為校友校董；
- 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則以抽籤決定結果，抽中者被視為得較高票數者當選。
- 如候選人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代表須分別在公文袋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 選舉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公布結果**

1. 選舉主任於學校校友網頁發出通告，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

##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值，認可校友會須於合理時間後安排重選。
3. 上訴的處理應基於公平、公開及簡約的原則進行。

## **辭職及終止委任**

1.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須書面通知校友會。
2. 校友校董會的辭職及終止委任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辦理。

## **補選程序**

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須重新進行補選。
2. 校友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獲選者須完成餘下任期。如校友會無法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程序，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時限延長。

## **其他事宜**

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本網頁參考資料中的第 4 項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
3. 常任秘書長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